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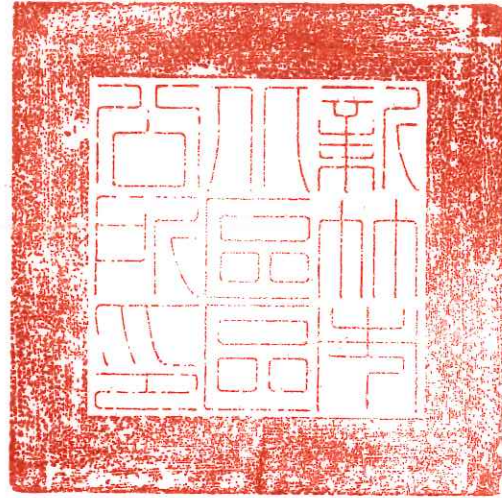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社字第11100033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區居民萬春蓮君(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文雅里7鄰經國路二段160號5樓之8)死亡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10日府社救字第1110043352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萬君大體現暫存於新竹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俊榮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
死亡證字：000326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(一)姓名	萬春蓮	(二) ①男 ②女 性別	(三)	本國籍 ☒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/00604829 外國籍 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臺灣省新竹市北區文雅里經國路二段 弄160號之五樓之A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前 國 貳拾陸年 貳月 拾壹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壹壹年 叁月 伍日 伍時 貳拾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灣省新竹市北區興南里西門街 弄120號之巷 ①醫院 ②診所 ③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住居所 ⑤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意外死 ③自殺 ④他殺 ⑤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	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懷孕中死亡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				
甲、肺炎				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慢性腎衰竭急性惡化			數月	
丙、(乙之原因)菌血症			數月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數月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
醫師姓名: 醫師 蕭士強				
證書字號: 007534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: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				
開業執照字號:新市衛醫字第1412040022				
醫療院所代碼:1412040022				
院所地址:新竹市北區興南里西門街120號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中華民國 壹壹壹年 叁月 陸日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